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年度截至第3季止食安基金補(捐)助情形季報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准日期	累計撥款金額	補助事項或用途	縣市別
食品藥物管理署合計		3,804,535		
一、補助		3,574,53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1204	260,667	110年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事務、業務或研究計畫-市售食品溫度與食品容器具耐熱溫度符合性調查計畫	臺北市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91204	1,366,667	110年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事務、業務或研究計畫-110年度桃園在地懷舊美食賦予食安新生命查核暨輔導專案計畫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91204	216,667	110年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事務、業務或研究計畫-110年度食安列車—食光之旅教育營	桃園市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1091204	287,200	110年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事務、業務或研究計畫-食力躍進，志在食方-臺中市食安志工培力計畫	臺中市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1091204	266,667	110年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事務、業務或研究計畫-臺中市食品中毒高風險業別強化查核輔導計畫	臺中市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1091204	134,000	110年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事務、業務或研究計畫-網路美食外送平台外送服務員及合作之餐飲業者於食品衛生安全認知輔導計畫	臺中市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91204	681,667	110年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事務、業務或研究計畫-臺南在地生產稻米中無機砷之調查研究	臺南市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1204	361,000	110年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事務、業務或研究計畫-110年強化民眾、業者之食品安全及廣告知能宣導計畫	高雄市
二、捐助		230,000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1091204	230,000	校園食安消費者損害團體訴訟(三審)-北海公司	高雄市

備註：

1. 核准日期：係案件簽奉核可之日期。
2. 累計撥付金額：當年度補(捐)助計畫截至本季之累積撥付金額。
3. 個人：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4. 本表揭露之範圍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9款規定辦理。